

交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8）

关于交城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5月15日在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交城县财政局局长 高 鹏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交城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交城“实施四创战略 打造四张名片 转型引领蹚出新路 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提效”要求，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加大民生投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的促进了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我县财政收入总计336864万元，为2022年316096万元的106.57%，同比增长6.5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28万元；上级补助182906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91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2200万元；上年结余4911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01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支出336864万元，为2022年316096万元的106.57%，同比增长6.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5755万元，体制上解156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0959万元，债务还本13964万元，调出资金291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万元，年终结余3308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5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370万元，教育支出5555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7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7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1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42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83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1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67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4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3 万元，国防支出 404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79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1 万元，其它支出 822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3737 万元，比 2022 年 46649 万元增长 100.94%。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82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29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91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7911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222 万元，为去年同期 15303 万元的 53.73%。主要有：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63 万元，补缴在土地价款 521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189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2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6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76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3737 万元，比 2022 年 46649 万元增长 100.94%。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79772 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93 万元，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支出 3059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60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6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74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431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334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5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39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49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4 万元。另外，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913 万元，上解支出 30 万元，年终结余 1102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785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1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84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81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0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55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

2023 年底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363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1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2455 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 万元（为转移支付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 万元，结余 5 万元。

五、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受上级转移性财力、当年收入、上解上级支出等变动影响，对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

（1）2023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96300 万元，实际完成 70028 万元，调减 26272 万元。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财力性补助）调增 688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净增 2832 万元、结算补助 158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4 万元，其他净增 2490 万元。

（3）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7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2023 年由于收入断崖式下降，年初预算安排事项无法足额保障，收支缺口达 2.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只能根据财力实际情况，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优先安排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急需的支出的事项，剩余支出缺口递延列入下年度安排。具体如下：

（1）年初县级预算安排资金的结余结转部分全部收回，用于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缺口。

（2）因上级财力调增，相应安排新增支出 6889 万元，主要

用于解决年初预算因财力不足无法安排的项目，具体是：乡村振兴衔接 3000 万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欠款 889 万元、城区冬季供暖 3000 万元。

(3)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8700 万元，具体用于：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切块 1800 万元，柰林移民工程建设 2000 万元，米五线旅游公路建设 300 万元，横下线旅游公路建设 300 万元，潘岔线公路改造 300 万元，交鲁线建设 200 万元，义南线建设 200 万元，南环路东延建设 200 万元，红旗路小学建设项目 800 万元，龙山街小学 300 万元，低等级文物保护利用 200 万元，国锦二期管网建设 1500 万元，交城县东社村东社芫殿保护修缮工程 33.55 万元，交城县大营村大营真武庙戏台保护修缮工程 81.96 万元，交城庆寿寺保护修缮项目 394.49 万元，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9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调整

1、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1)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000 万元，实际完成 8222 万元，调减 4778 万元。

(2) 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7910.8 万元；

2、基金支出调整

(1) 因基金收入短收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0 万元及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等 700 万元。

(2) 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77910.8 万元, 用于汾河流域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县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2000 万元, 交城县洪相镇镇区污水工程 1600 万元, 交城县白漳河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1600 万元, 交城县柰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48333.8 万元,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交城分院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交城县南部区域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3800 万元, 交城县东部区域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交城县主输水管网更换工程 2900 万元, 交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交城县中医医院设备配置项目 3800 万元,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EPC 工程 1530.07 万元, 交城县污水处理厂提温保温工程 346.93 万元。

六、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3 年, 我们砥砺奋进、开拓创新, 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 主动作为, 抓好收支管理。面对财政收入断崖式下降、财政库款紧张、刚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多、收支矛盾加剧的困难局面, 一是加强与税务、非税收入等部门沟通协调, 坚持科学组织收入, 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抓政策机遇, 精准把握政策导向, 积极争取省、市最大支持, 共争取债券资金、转移支付等上级各类资金 12 亿元, 较大缓解了县级财政支出压力。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 全年共计盘活资金 13193 万元, 盘活资产 57.86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478 万元, 同比增长 12.5%, 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二) 严守底线，深入化解风险。树牢底线意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深入学习贯彻“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合理调度财政国库资金，根据轻重缓急，将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基本民生、乡村振兴、政府性债务付息、县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作为优先支出项。加强库款形势分析和资金监测，提前统计资金用款情况，合理测算安排资金需求，确保月底库款保障系数，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全年“三保”支出14.9亿元，化解暂付款3020万元，化解隐性债务1.1亿元。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规定程序和时间拨付债券资金，及时向政府常务会、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券资金分配情况，切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三) 全力以赴，办好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年民生支出10亿元。深入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要求，完成教育支出5.5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教师待遇等。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1.56亿元，其中县级投入9087万元。投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27845万元，支持集中供热、污水垃圾处理、公园建设等民生实事。

(四) 守正创新，提升治理效能。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交城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为指导，制定规章制度12项，形成将政府预算收支、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的全方位，将预算编制、执行各个环节

贯穿绩效管理全过程；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各种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的全覆盖的体系，为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基础支撑。全年审核入库项目 4724 个，涉及资金 749716.05 万元，开展绩效评估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240652.83 万元，对 1817 个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选择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作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对象，涉及资金 41800 万元。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67 项，送审金额 41324 万元，净核减 2410 万元，净核减率 5.83%。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积极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全年完成 68 项资产调拨、3 项资产出租，对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的物资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盘点摸底，将疫情防控闲置价值 220.56 万元物资全部盘活。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开拓创新、稳步推进，连续三年在全市财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名列前茅，实现历史性突破。是县委、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系列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下降，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始终维持在“紧平衡”状态，财政运行困难；二是项目储备不优，资金支出进度不快，重点项目保障能力有待提升，财政资源配置仍需优化，财政绩效管理需要加力提效；三是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和暂付款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

的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的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部分：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我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注重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根据上级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增强保障、防范风险，集中力量办大事，为交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纲领，深入推进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力支持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摆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首要位置，坚持“厉行节约、增强保障、防范风险，集中财力保重点”，确保财政工作平稳运行。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做大财政总量。综合考虑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确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为 6%。同时，统筹闲置国有资产、工业园区国

有建设用地集中转让，努力做大财政总量，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强化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2024年行政及参公单位车辆运行维护费压减0.5万元/车、公务接待费压减100万元。剔除一次性支出、合同类支出外，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5%。

三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健全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大力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是强化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收入及财力测算

(一) 收入测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测算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74200万元，比2023年度70028万元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58700万元，财政直接收入计划为155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测算

根据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情况，测算我县2024年转移性收入共118236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631万

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42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348 万元。

（二）财力测算

1、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经测算，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42553 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18236 万元、上年专项性结余资金 33089 万元、调入资金 17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总财力测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财力 20598 万元。其中，基金县级收入 20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8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0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125 万元。

（三）县本级可安排财力

1、一般公共预算县本级可安排财力

2024 年县本级可安排财力为 171133 万元。具体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中可用于平衡县级财力的部分 79905 万元（返还收入 163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915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9012 万元、结算补助 169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9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725 万元）、调入资金 17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县本级可用财力：

2024 年政府性基金县级可安排财力为 20000 万元。具体是

2024 年县级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安排财力 15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县本级可安排财力支出预算（部门支出预算）171133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10401 万元后，实际可用财力 16073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三保兜底保障安排 99166 万元。

1、保工资安排 77316 万元

2024 年测算，我县财政负担人员工资 75316 万元，主要包括：全额负担的在职人员、差额负担的在职人员 60%部分、医疗集团正式职工 90%部分的工资及养老保险、医保等；离休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取暖费、奖励性绩效等。其中：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财政负担部分比例由按工资总额的 12%测算，比去年提高 2%。

预留调资及自收自支事业人员财政补助 2000 万元。

2、保运转安排 6834 万元

2024 年，我县保运转标准：办公费乡镇按 110 万元/乡镇统筹安排；公安部门按政法编制内实有人数 2 万元/人·年安排；纪检委、政法委按行政编制内实有人数 2 万元/人·年安排；司法局按政法编制内实有人数 1.5 万元/人·年安排；其余行政事业单位按实有在职职工人数 1500 元/人·年安排；学校、医院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要求按保障比例配套。水电费、取暖费、房屋租赁费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生数安排。交通费行政单位按 2.5

万元/辆·年安排，比去年压缩 0.5 万元/辆；机关后勤管理中心考虑到承担四套班子公务活动较多，承担接待、应急等工作任务重的实际，适当提高标准切块安排；对事业单位原编制内车辆按 1 万元/辆·年安排。**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县级领导帮扶经费按 3 万元/村·年，安排到领导编制所在单位；各单位第一书记及下乡帮扶人员工作经费按 6 万元/村·年，比去年提高 2 万元/村。**福利费**：按单位在职工工资的 2.5% 安排，比去年提高 1%。**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按每人每年 2000 元安排。**无固定收入的县级人大代表误工补贴**：按全县 5 万元切块安排。

具体安排金额：办公费 1931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车补 1023 万元，水电费 409 万元、物业及公用取暖费 1205 万元；公车及交通费 374 万元；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 612 万元；福利费 1176 万元等。

3、保基本民生政策县级配套安排 15016 万元

保基本民生政策是指 2024 年财政部统一明确要求的 32 项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政策县级配套部分，分别是：**教育方面 1339 万元**，其中包括：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45 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4 万元；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23 万元；高中公用经费 412 万元；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105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8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96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95 万元；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51 万元；原民办教师教龄补贴：180 万元。**社保方面 12263 万元**，

具体是：困难群众救助 1160 万元；残疾人补贴 1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975 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828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239 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9000 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 145 万元；就业相关补助 15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56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56 万元；退役安置相关支出 69 万元。**医疗卫生方面 1400 万元**，具体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668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6 万元；计划生育支出 6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 万元；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2 万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8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365 万元；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170 万元。**文化方面 14 万元**，具体是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4 万元。

（二）非三保保障事项，但属于各部门刚性支出或省市责任制考核事项安排 44266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运转类项目 11854 万元 用于除单位通用的公用经费以外，为保障本单位专用资产设施运行以及各类工作经费的支出。其中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计划内临时工工资、遗属补助及单位其他经常性业务经费。

2、已提前安排的支出 11292 万元，主要是：2023 年结余资金收回后再安排 2331 万元；化解民营企业欠款 3000 万元；大医院 2023 年还本 940 万元；雪亮三期 300 万元；春晚活动 100 万

元；退役军人局义务兵家庭优待、优抚补助、慰问 502 万元；住建局环亮公司运行保障 600 万元、中燃天然气款 300 万元；供热公司运行经费 1000 万元；农业局特色农业保险 433 万元；林业局自收自支人员补助 100 万元；开发区网络建设 100 万元、生态发展公司人员 219 万元；粮食直属库 2023 年储备粮轮换 11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50 万元，教育局民办教师 2023 年补助 193 万元；公安局辅警装备及警用车辆购置 153 万元；生态环境局旧欠 100 万元等。

3、其他刚性支出安排 21120 万元：指部门或单位为完成当年特定的工作目标和事业发展的支出。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单个项目资金安排大于 200 万元的项目是：县委办行政事业单位安可计算机更新 200 万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接待 200 万元、日常维修改造 200 万元；公安局禁毒社工运转、移动网络租赁服务、公安专项经费 300 万元；交警队道路安全监管 600 万元；经济开发区运行 1180 万元；税务局运行保障 1000 万元；科创办科技创新奖励 200 万元；教育局落实义务教育二十条及均衡化验收等 1000 万元、学前教育收费纳入预算后经费保障 800 万元、教育费附加切块 1500 万元、寄宿生免费就餐 322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补贴 220 万元；交城中学教育费附加切块安排 200 万元；二中教育费附加切块安排 200 万元；民政局农村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280 万元；医疗集团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零差补 267 万元；总工会工会活动经费 300 万元；工信局企业改制经费 1000

万元，直属库粮食轮换等 200 万元，住建局合同备案人员工资 278 万元、农村保洁员补助 344 万元、城区环卫清洁运营费 1400 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600 万元，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 400 万元，西营污水处理厂运行 250 万元。

(三) 预算切块资金安排 1730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 4000 万元；污水处理厂城西扩容建设 3000 万元；还本付息 3000 万元；护林防火、消防防汛救灾等应急保障 1000 万元；公交免费等民生实事补贴 600 万元；中燃煤气 300 万元；党校建设 1500 万元；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1500 万元；预备费 2400 万元。

(四) 上解上级安排 10401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 156 万元，专项上解 10245 万元，具体是：生态环境机构基数上划 841 万元、法院检察院体制基数上划 1373 万元、政府专职消防员基数上划 318 万元、吕梁机场运行补贴县级负担基数上划 280 万元、医疗卫生领域基数上划 226 万元、公共文化领域基数上划 22 万元、国防领域基数上划支出 155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数上划 31 万元、2024 年对口援疆上解 135 万元、水资源税上解 232 万元、地表水断面结算 546 万元、空气质量考核罚款 1704 万元、2023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付及调库 4314 万元、收入基数上解 97 万元、生猪产业链配套 9 万元、景区免门票市级补助 -3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一) 土地出让收入及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18000 万元。

其中：刚性支出安排 10000 万元，具体用于：专项债、贷款还本付息 5000 万元，预留调出资金 2000 万元，自然资源局征地预交土地补偿款及购买土地指标款 3000 万元。其余支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两不一欠”工作化解资金 4000 万元、乡村振兴 1000 万元、重点项目建设前期启动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龙门大街一期建设，沙河街拆迁安置；柰林、王明寨移民搬迁；义南线道路改造；三馆建设；公墓建设；特勤消防站建设、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

(二) 基础设施配套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绿化管护、城市道路日常维护、城区路灯照明运行及部分住建部门债务化解。

(三) 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1、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2363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1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 22455 万元。

2、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4212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9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07 万元。

3、2024 年社会保险支出预计 3738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26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支出 8124 万元。

4、2024 年社会保险累计结余预计 2836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18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基金累计结余 26538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000 万元，用于安排重点民生事项。

七、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债务期初余额 250973 万元，具体为：一般债券 83466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1496 万元；专项债券 166011 万元。

2024 年政府债务预计增加 39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等领域；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 7300 万元；专项债券增加 20000 万元，根据上级部门项目核准情况进行安排；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1800 万元。

2024 年政府债务预计减少 10200 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7300 万元，县财力偿还到期一般债券 800 万元；使用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到期专项债券 1800 万元、县财力偿还到期专项债券 300 万元。

2024 年末预计政府债务余额 2798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2666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1496 万元；专项债券 185711 万元。

八、2024-2026 年财政中长期项目规划 10 亿元，主要为：

龙门大街一期 13000 万元、东环路改造 3100 万元、白漳河提升工程 5000 万元、沙河街拆迁安置 8000 万元、义南线品质提升 7000 万元、工业西路建设 5000 万元、交鲁线改造 3400 万元、

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30000 万元；教育局城区学校建设 10000 万元；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建设 500 万元；水利局河道综合治理 1500 万元；经济开发区龙山大街提档升级 5000 万元等。

九、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支出

2024 年全县公车预算支出 1000 万元（包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中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200 万元，公务出国预算没有安排。

第三部分：工作措施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心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未雨绸缪防风险、守正创新强管理，更好发挥财政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党建引领财政

一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干部的业务水平，增强干部服务基层、服务一线的能力，着力打造担当型、学习型、专业型、清廉型组织。三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深

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紧盯财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二）强化财政收入组织

一是按照“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的原则，加强与税务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接，及时掌握税收、煤炭价格、矿业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严防“跑冒滴漏”。二是全力争取债券资金，积极开展2024年债券申报、资金拨付等工作，指导和督促债券资金使用，深化部门沟通配合，避免资金等项目、资金沉淀。三是加大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补助力度，缓解财政平衡压力。四是腾笼换鸟，认真盘活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切实增收县级可用财力。

（三）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的要求长期坚持下去。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完善支出审核机制，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二是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民生、保重点，紧紧围绕县委、政府决策部署，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将“三保”作为政治任务来抓，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

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完善“三保”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工作机制，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按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债要求，积极清理消化暂付款，配合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强化财政规范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预算法》，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意识，硬化预算约束。依托全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完善项目储备，加快预算执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是规范政府采购与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财政监督，围绕预算执行、财会信息质量等重点，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奋勇

前行，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为交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财政常用名词解释

财政总收入：即一般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是计算当年地方可用财力的主要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非税收入：指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个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一个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它收支活动。

转移支付：通常指一种无偿的资金或资源转移。具体到政府

是指政府通过财政手段筹集资金再向社会弱势群体发送各种财政资源的行为，也可以是政府之间的无偿的资金拨付。

均衡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补助的省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人口规模、人口密度、海拔、温度、少数民族等成本差异，结合各地实际财政收支情况，按照各地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并考虑增幅控制调整和奖励情况。凡标准财政收入大于或等于标准财政支出的地区，不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范围。

地方可用财力：是指地方政府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支配财政资金之和。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地方可用财力主要包括税收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非税收入、转移性收入四大部分。

财政支出：财政支出通常是指国家为实现其各种职能，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将国家集中的财政资金向有关部门和方面进行支付的活动，因此也称预算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深化公共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创新手段，也是从根本上提高部门责任意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预算绩效管理通过促使预算单位在预算额度内更多更好提供符合需求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的目标。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结果运用等要素。